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終止有關可能進行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九日(即意向書之屆滿日期)或之前，買方並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買方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意向書，而買方將不會繼續進行建議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意向書而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具有該公佈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意向書的有效期為六個月，自意向書簽訂之日起計算。由於買方及賣方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九日(即意向書之屆滿日期)或之前就建議收購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各方未能簽訂相關的股權轉讓協議。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買方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意向書，而買方將不會繼續進行建議收購。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馬志成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張永康先生及馬志成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賓先生及喬衛兵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陳柏林先生及杜恩鳴先生。